的《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强制法》，延续《行政处罚法》的路径，规范政府共同行为，提升了行政执法的规范化水平。2005年通过《公务员法》，推动了公务员管理的法治化。2008年实施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极大提升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了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四）党的十八大以来，法治政府建设在新时代进一步提速增效，进入了系统部署、全面推进的新阶段

2018年3月，党中央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并将办公室设在司法部，以加强党中央对法治中国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领导下，中央依法治国办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部署开展了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和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等一系列重要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新的推动力。《立法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行政复议法》《国务院组织法》等重要法律相继完成修改，《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一批重要的行政法规陆续出台。2015年和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梯次衔接确立法治政府建设的时间表、路线图。

这一系列重要举措有力推动了法治政府建设的进程，充分体现出国家行政机关，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责任和担当。

二、我区法治政府建设面临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现在，法治政府建设还有一些难啃的硬骨头，依法行政观念不牢固、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形式等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一些地方运动式、“一刀切”执法问题仍时有发生，执法不作为问题突出。

从我区来看，这些共性问题少不了，一些个性问题也亟需改善。一是法治理念还没有普遍树立，部分干部法治思维不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还不到位；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意识不够强，学法守法不够。二是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案件仍然较多（2023年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含一审二审）有28件，1件被确认违法，胜诉率96.43%，出庭应诉率100%。2024年以来，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为20件，目前审结案件11件，其中有1件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的行政赔偿案件被确认违法，出庭应诉率100%。受理行政复议案件41件，同比增长41.3%；审结行政复议案件42件（上年结转1件），同比增长27.2%；以撤销、确认违法等方式直接纠错案件7件），被确认违法行政诉讼案件2件、直接纠错的行政复议案件7件，既反映出老百姓法治意识越来越强，也反映出我们依法行政还存在问题，对行政执法提出了更高要求。三是行政决策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时，存在过度注重集体决策、合法性审查，忽视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法定程序（这方面有典型案例，如我市在在燃气、物业等领域发生的案例），听取群众意见不够；还有些单位的执法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尺度把握不够精准，程序不够严谨等问题。四是基层社会治理能力需进一步夯实，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效不够突出。五是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还不够健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需进一步加强。

三、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下夯实法治政府建设支撑保障

一是坚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进一步厘